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4〕28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斗镇镇村路灯亮化和安保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永春县玉斗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玉斗镇镇村路灯亮化和安保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玉斗镇镇村路灯亮化和安保提升工程开展前期工作。具体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玉斗镇镇村路灯亮化和安保提升工程（项目编码：2403-350525-04-01-843985）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县玉斗镇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玉斗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 新安装、修复路灯1700盏；
- 在村主干道新建安保工程2公里。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12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

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科学、合理、实用原则，注重投资实效，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并按基建程序批报。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25日印发
